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80号

**申请人：**单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李大利，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中国××集团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涉嫌价格违法的举报（编号：201804178688）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中国××集团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在其微信商城出售月饼时宣传“全网最低价”，申请人被其宣传诱骗作出了错误的购买行为，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被申请人举报价格违法行为。2018年8月12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处理告知，其对被举报人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3720.15元，罚款3720.15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根据深圳中院发布的典型案例（2015）深中法行终字第××号行政判决，价格欺诈行为交易成功获得非法利益的情形显然比仅仅实施了价格欺诈行为而没有获取非法利益的情形违法情节较重，应处以较重的行政处罚。若有违法所得仅罚款数仟元甚至数佰元，而没有违法所得反而罚款5万元以上，这有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也不利于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价格法律法规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立法目的。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明显不当，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01804178688）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的举报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查处申请人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2018年4月17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件（编号：201804178688），举报中国××集团公司深圳市分公司2017年9月开展中秋月饼微信商城销售香港××金袍锦盒月饼涉嫌价格违法。经审查，申请人提出的举报符合《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规定的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并于2018年4月24日，向申请人发送了受理短信。2018年4月25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检查，初步检查发现被举报人涉嫌价格违法。2018年5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被举报人2017年9月11日至9月30日在深圳××微信商城即深圳××微信公众号（微信号：××）开展中秋月饼微信商城销售活动，销售香港××金袍锦盒月饼时，微信商场的广告图片中有“原价470元/盒，微信商城特价458元/盒（全网最低价，全国包邮）”的字样。被举报人在此之前，未在深圳××微信商城即深圳××微信公众号销售过香港××金袍锦盒月饼，也无法提供458元/盒的价格为全网最低价的依据。被举报人在微信商城首次销售香港××金袍锦盒月饼，标注原价470元/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所指的“虚构原价”不正当价格行为；被举报人在微信商城销售香港××金袍锦盒月饼广告图片中标示“全网最低价”，没有依据也无从比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第(四)项所指的“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表示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经统计，被举报人2017年9月11日至9月30日共通过深圳××微信商城销售香港××金袍锦盒月饼45盒，销售价格均为458元/盒，未以470元/盒销售过,合计销售金额20610元。被举报人销售香港××金袍锦盒月饼的购进价格为不含税308.78元/盒，销售价格为不含税391.45元/盒（458/1.17），进销差价为82.67元/盒（391.45-308.78） ，共计销售45盒，违法所得3720.15元。

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20日依法责令被举报人立即改正上述价格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720.15元，罚款3720.15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于2018年7月23日进行了送达。鉴于举报人在举报中提供了价格违法事实及相关线索，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改价监[2014]165号）第七条“二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及证据”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于2018年8月2日作出给予申请人500元奖励的决定。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及奖励告知书于2018年8月10日向申请人邮寄，申请人已收到举报处理结果及奖励告知书。

二、申请人认为按无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罚款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明确规定了有违法所得的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被举报人构成了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同时认定被举报人违法所得3720.15元，责令被举报人立即改正涉案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720.15元，并处违法所得1倍即3720.15元的罚款。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程序合法，量罚适当。

另外，盐田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类似的行政处罚案例判决中均维持了执法机关根据查实的违法所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以下倍数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认为应按无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请上级机关予以维持或依法驳回。

经查：2018年4月17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编号：201804178688），称中国××集团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销售“【原装进口】香港××金袍锦盒”月饼存在价格违法行为，要求查处违法行为。2018年4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上述举报已受理。2018年5月16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经调查，被申请人查明被举报人于2017年9月11日至9月30日期间，在深圳××微信商城即深圳××微信公众号（微信号：××）开展中秋月饼微信商城销售活动，销售香港××金袍锦盒月饼时，微信商场的广告图片中有“原价470元/盒，微信商城特价458元/盒（全网最低价，全国包邮）”的字样。被举报人在此之前，未在深圳××微信商城即深圳××微信公众号销售过香港××金袍锦盒月饼，也无法提供458元/盒的价格为全网最低价的依据。

2018年7月2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深价监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举报人在微信商城首次销售香港××金袍锦盒月饼标注原价470元/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所指的“虚构原价”不正当价格行为；被举报人在微信商城销售香港××金袍锦盒月饼广告图片中标示“全网最低价”，没有依据也无从比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第(四)项所指的“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表示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不正当价格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对被举报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720.15元，罚款3720.15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及奖励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上述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情况。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处理结果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的标价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四)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表示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 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一)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本案，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经调查认定被举报人的行为构成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违法行为，同时查明被举报人因价格欺诈行为获取违法所得3720.15元，遂依据上述规定对被举报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720.15元，罚款3720.15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对申请人关于中国××集团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涉嫌价格违法的举报（编号：201804178688）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6日